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5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2025)桂03民初19号合同纠纷案件

2019年4月19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控股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公司")与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风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共同签署《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由贺立德、覃晓梅出资设立剧场公司,以该剧场公司名义建设符合协议约定的专用剧场;剧场建成后出租给印象恐龙公司,作为《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专用剧场。

2022年9月,贺立德、覃晓梅及其关联主体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谷公司")、大风公司,基于前述《合作协议书》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向法院起诉印象恐龙公司及八菱科技。

2024年1月,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贺立德、覃晓梅、恐龙谷公司、大风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各方当事人均不服一审裁判,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5年5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民事裁定,撤销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桂03民初18号民事判决,将案件发回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有关案件前期详情,可查阅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7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5月9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023、2025?034、2025?065、2025?067)。

(二)(2025)桂03民初23号合同纠纷案件

因贺立德一方未能依照《合作协议书》约定完成剧场建设义务,印象恐龙公司于2022年11月提起诉讼,请求解除案涉《合作协议书》,同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印象恐龙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

2024年1月,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印象恐龙公司的诉讼请求。印象恐龙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5年5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令解除案涉《合作协议书》;同时裁定撤销原一审判决,将案件涉及的违约责任认定、损失赔偿金额核算等核心争议发回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案件前期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016、2025?034、2025?065)。

二、本次诉讼重审一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印象恐龙公司收到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两案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2025)桂03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

1.被告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贺立德、覃晓梅违约金12,162,700元;

2. 被告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场馆设计费440,500元;

3. 被告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消防设计费520,000元;

4.被告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贺立德、覃晓梅支付的律师费750,000元及财产保全保费44,600元;

5.驳回原告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应付款项,义务人应于本案生效判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于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两年内,向一审法院申请执行。本案案件受理费758,85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763,850元,由原告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贺立德、覃晓梅负担600,000元,由被告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负担163,850元。鉴定费330,000元,由原告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贺立德、覃晓梅负担130,000元,由被告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负担100,000元,被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0,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二)(2025)桂03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

驳回原告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185,331元,由原告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述案件之外,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2025)桂03民初19号案件原告主张公司就印象恐龙公司案涉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印象恐龙公司是否存在财产混同事项进行了司法会计鉴定,依据鉴定意见,公司与印象恐龙公司不存在人格混同,一审法院据此驳回原告要求公司对印象恐龙公司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

本次判决系案件重审后的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案件最终裁判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评估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未来期间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依据后续生效裁判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桂03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

2.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桂03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7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所提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关于公司已签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廊坊中院"或"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审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且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所提及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引进战略投资者等事项应披露未披露,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开展投资活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容应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重整投资人履约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公司已与杭州骋风而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骋风而来")、南阳木兰花置业有限公司、杭州骋风而来指定的投资主体杭州骋风而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三)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91,964,035.2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定期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四)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廊坊中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经审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且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9.8.1条第(六)项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六)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所有信息均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相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77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度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2026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602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栩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依法对其立案,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于2026年7月31日通过《证券日报》刊登了《立案告知书送达公告》(0102026026号)。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0,749.9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9,749.99万元,尚未清偿上述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华兴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高度重视,正在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积极应对否定意见相关事项。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鉴于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所持公司51,142,080股股份已全部处于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由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缺乏清偿资金,导致目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全部清偿。

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通过报警、应诉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将通过合法手段积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追偿。

2、公司董事会持续督促管理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关键节点的审批与监督,重点监控印章、授权审批、资金支付和子公司的管理,同时充实和提升内审专业技能,以确保内部审计监督职能的有效发挥。

3、公司董事、高管等持续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与三会运作机制,稳步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全员学习,要求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管理层及员工通过多种方式,持续开展对法律法规及各项内控制度的培训学习,强化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有效落实,着力构建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全面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2、2025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0,749.99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众德科技关联方代为偿付的光大银行之供应链融资款项合计10,285,458.33元(其中:本金10,000,000元、利息285,458.33元),公司已将该笔资金转付至银行指定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9,749.99万元,尚未清偿上述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4、2026年6月26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5、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栩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依法对其立案,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于2026年7月31日通过《证券日报》刊登了《立案告知书送达公告》(010202602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立案告知书送达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6、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持有公司2,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已由53,742,080股变更为51,142,080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已由29.99%变更为28.54%。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下午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1)。

2026年9月29日下午13:00—14: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立峰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胡爱华女士、独立董事沃健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建刚先生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介绍一下公司上半年业绩情况、盈利表现如何及主要业务?

回复:投资者您好,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57.55万元,同比增加5.4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2,721.12万元,同比下降1.0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48.50万元,同比下降92.90%;扣非后净利润6,239.76万元,同比上升23.97%,半年度末总资产规模142,401.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28,014.66万元、分别比上年度末下降7.36%、6.67%;基本每股收益0.03元,同比下降92.31%。报告期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报告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及投资收益减少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系垃圾处置收入的增加和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所致。

公司是一家以生活垃圾和燃煤为主要原材料的热电联产企业,为客户提供工业用蒸汽并发电上网,以"提供清洁、高效、稳定、可靠的综合能源服务"为宗旨,通过焚烧处置将生活垃圾转变为清洁能源,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目前公司一方面通过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另一方面正在积极拓展新的业务,积极谋划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压缩空气项目,拓展压缩空气等工业气体集中供应领域。公司飞灰无害化处置项目已顺利投运,达成飞灰零填埋目标。公司抓紧推进日处理500吨污泥项目,争取年底前投产运营。同时,公司持续落地实施受热面改造、水力吹灰改造等多项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系列技改落地后,有效提升装置实际产能,延长垃圾焚烧炉连续稳定运行时长与设备使用寿命,提高环保辅料利用效率,削减设备维修成本,实现节能环保与降本增效双向收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对市值管理是怎么规划的?公司目前的合理市值应该是多少?公司后续是否有回购计划?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市值波动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高度重视以企业价值为核心的市值管理和投资者回报,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努力做好公司经营,稳固基础业务,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并通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馈股东。公司2026年半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4,800万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070.24%,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9.64%。公司后续回购计划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公司下阶段发展规划是什么?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是一家以生活垃圾和燃煤为主要原材料的热电联产企业,为客户提供工业用蒸汽并发电上网,以"提供清洁、高效、稳定、可靠的综合能源服务"为宗旨,通过焚烧处置将生活垃圾转变为清洁能源,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发挥公司固废处置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区域优势,提升固废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领域的精细化水平,积极开拓固废领域新业务;坚持技术改造创新、管理模式创新,统筹平衡垃圾炉与燃煤炉的产能,以精细化管理来适应电力市场化交易带来的挑战和机遇;降本增效不断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确保安全环保生产平稳可控。

1、依托区域优势,聚焦主业,协同提高炉子产能。公司依托区域优势,集中向中意宁波生态园及周边电镀、食品园区提供供热,是当地唯一的区域性热电联产企业。作为该区域唯一的公共热源点,公司坚持走绿色、高效、循环、低碳、安全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将传统供热业务的范围进一步做大,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多方位满足客户的能源需求。

2、紧扣政策导向,参与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加速构建、宁波入选国家级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试点的双重背景下,公司作为区域内专注于热电联产与垃圾资源化处理的综合能源服务企业,将紧扣政策导向、立足区域优势,推动电力经营向绿色化、市场化方向转型。

3、夯实业绩根基,积极开拓,探寻优势互补第二增长曲线。在满足本地区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将充分应用自身掌握的成熟的固废处理、燃煤热电联产项目运作经验及技术,将传统供热业务的范围进一步做大,夯实业绩根基,积极谋划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压缩空气项目,拓展压缩空气等工业气体集中供应领域;公司抓紧推进日处理500吨污泥项目,争取年底前投产运营;搭建综合能源供应架构,为园区内企业节省生产成本,更高效地利用能源,积极探寻优势互补第二增长曲线。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公司"日处理500吨垃圾炉扩建项目"及"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现在处于什么阶段?

回复:投资者您好,"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已投入运营,垃圾日处理量提升至2000吨,作为余姚地区唯一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中心,公司已能满足余姚市的生活垃圾处理需要。"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投入后,原有两台75t/h燃煤锅炉已拆除,燃煤锅炉总容量提升至260t/h(吨/时),可以在锅炉维护保养、设备寿命以及安全生产等因素的考量下,合理安排锅炉的运行时间,以确保锅炉的安全稳定运行,满足客户的需求。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公司母子孙公司之间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进行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并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融资需要,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母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50,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与相关机构签署了《保证合同》等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母子孙公司之间担保实际发生的总余额为488,525.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2.7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4、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	保证期间
1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川新材料")	2007年02月09日	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6号	蒋国强	21620072万元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南通百川新材料是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南通百川新材料100%股权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科技")	2018年12月25日	宁东基地煤化工园区墩墩路以南,阳和路以北,明月路以东,盛源路以西	曹圣平	柒亿圆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宁夏百川科技是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宁夏百川科技100%股权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	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新材料")	2018年07月24日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经五路西侧、明月路东侧	曹圣平	叁拾伍亿玖仟万圆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宁夏百川新材料是公司孙公司,公司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直接间接持有宁夏百川新材料91.92%股权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6,5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子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南通百川新材料、宁夏百川科技、宁夏百川新材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1	南通百川新材料	504,917.61	479,892.58	215,462.04	195,520.18	289,455.57	284,372.40	110,282.28	230,670.91	10,705.15	22,258.73	9,548.55	19,471.91
2	宁夏百川科技	323,128.36	315,396.74	244,445.68	237,315.28	78,682.68	78,081.47	83,785.69	188,523.39	330.62	-12,000.15	699.45	-10,797.00
3	宁夏百川新材料	665,764.50	612,249.61	349,169.39	296,573.76	316,595.10	315,675.85	105,276.56	160,765.43	823.88	316.95	827.75	1,678.01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9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2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普通股(A股)47,011,41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9.13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798,408.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7,201,590.36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含税)9,659,999.99元后,共计690,339,999.14元,已于2026年9月23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3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公司及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44050171714000003492	200,000,599.14	泰国PCB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惠州中京产线技改与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44000092015003331786	190,338,976.50	泰国PCB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惠州中京产线技改与升级项